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

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鑫科材料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及相关文件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、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、批准或注册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、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、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